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吉峰科技”）于2020年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充分、全面了解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及充分揭示风险，现将相关内容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一、原公告中“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内容如下：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峰科技，证券代码：300022）交易价格于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现更正如下：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峰科技，证券代码：300022）交易价格于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原公告中“四、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现补充内容如下：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本次涉及控制权变更的交易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审核；（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吉峰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吉峰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4）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吉峰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通过，以及获得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